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该事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陈少军先生、张鑫霞女士、陈学均先生、丁伯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的本人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对陈少军先生、张鑫霞女士、陈学均先生、丁伯军先生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胡旭微女士、蔡再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的本人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对胡旭微女士、蔡再生先生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启宏

张国昀

2022年10月24日